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財務資料所編製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並僅供參考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說明[編纂]對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進行。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就說明用途而編製，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或[編纂]後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根據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並經作出以下調整：

	於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的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編纂] 估計[編纂] 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於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的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未經 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的本公司 擁有人 每股股份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按[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計算	5,474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計算	5,474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 (2) [編纂]估計[編纂]淨額基於[編纂]按[編纂]下限每股[編纂]及[編纂]上限每股[編纂]計算，並已考慮本集團所產生的估計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直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已計入損益賬之[編纂]除外)。計算有關估計[編纂]淨額時，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董事獲授予可發行或購回本文件附錄四所述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按假設[編纂]及[編纂]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編纂]股(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董事獲授予可發行或購回本文件附錄四所述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計算得出。
- (4) 概無就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其他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文件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文件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文件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